

农村公路管理站待遇样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方案(大全10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农村公路管理站待遇样篇一

为进一步加强我乡农村公路的养护和管理，切实解决本乡农村道路管理养护滞后的问题，真正发挥农村公路的功能作用，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乡党委政府研究，特制订我乡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人民交通人民办，办好交通为人民”的原则，切实按照“谁受益，谁养护”的管理原则，努力开创我乡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新局面。

二、加强领导，成立机构

为切实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__乡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三、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我乡辖区的乡村可供机动车辆通行的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的养护管理。本方案所称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包括公路路基、路面、水沟、边坡、公路留地、桥梁、涵洞、隧道及其它辅助建筑物。

四、养护目标：

1、20__年以来新建的水泥公路无沉陷、严重破碎板、坑洞、裂缝等路面病害。

2、路面定期清扫，及时清除杂物、积水、积雪等，但是清除的杂物不能堆积在路肩上，以保持沿线的清洁。水泥路面应定期清除缝内多余的添缝料，以保持其伸缩性能。养路人员在公路巡查、清扫时，拣拾公路两侧的塑料垃圾。

3、进入汛期前，要按照标准对路基进行全面整修。进入汛期后，要进行边坡杂草修剪，使杂草与边坡间平顺适应，边坡坡面平顺、坚实。因雨水冲刷形成的缺口应及时修补、夯实。养护用土要在远离路基的地方均匀浅挖。

4、路肩平整、坚实、整洁、无杂草、车辙、坑洼、堆积物，与路面的接茬平顺。

5、排水设施无淤泥，保证路基、路面不积水。雨中应上路巡查，及时清除堵塞物，保证水流畅通。

6、及时清扫、清除桥面杂物，疏通泄水孔，保持桥面整洁、排水畅通。要经常清除伸缩缝内的杂物和沉积物。

7、涵洞各部件完好，要保持水流畅通，进出水口洞内无堵塞、淤泥现象。

8、沿线标志及安全设施齐全、醒目，无破损。

9、公路两侧用地范围内按照规范因地制宜搞好绿化。

五、公路受益村村委会职责

1、公路受益村村委会要加强公路养护工作的领导，建立农村公路养护专项基金，并实行专款专用。

2、公路受益村要物色责任心强、任劳任怨的人员担任专职养护工，对养护工实行严格管理，实行工作考评制，并在养护经费中适当配置铲、锄和手推车。

3、村干部要对辖区内的农村公路实行分段包干，落实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所辖路段进行养护和检查。

4、由于公路养护资金较少，村委会要按“一事一议”制度，制定落实本村负责路段的《道路养护公约》，发动群众义务投工和受益营运车辆积极参与。

5、确保路产不受侵占和道路车辆安全营运，积极协助上级交通部门查处各种破坏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

6、公路两边5米范围内不准批地建房，不准设置障碍物，影响视线，切实维护交通道路安全。

7、制止村民在公路边种植作物、影响道路通行的行为。

六、养路工职责

1、养路工实行考勤制，按分段包干的办法做好养护工作。

2、必须保证路面平整，不能有大坑，出现有坑洼的路段要及时拉沙及碎石填平，保证排水沟畅通，保持公路路面宽度，如有群众侵占路面及种作物现象要及时制止。如因严重自然灾害致使公路效能阻断，养路工要组织人员及时抢修，尽快恢复交通。

农村公路管理站待遇样篇二

根据区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市交通局管理养护考核责任目标的要求，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树立农村新形象、改善投资环境出发，建立起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运行机制。

1、明确目标、设立机构、各负其责：一是认真按照《**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施方案》和市交通局管理养护考核责任目标的要求，我区严格按要求成立了相应地组织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二是地方公路管理段为区交通局下设的参照副科级管理的事业单位，管理段下设办公室、工程计划室、路政大队，核定人员编制21人，全部纳入了财政供养；三是全区7乡1镇2个街道办事处，挂牌成立了农村公路管理站，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20人，全部属行政或事业编制，93个建制村配备兼职管理人员93人。

2、加强养护资金的筹措及管理使用：一是争取省级县道每公里每年补助7000元，乡道每公里每年补助3500元，村道每公里每年补助1000元。其中：80%（县道5600元、乡道2800元、村组道800元）用于养护大中修工程；20%（县道1400元、乡道700元、村组道200元）用于养护小修保养、日常养护。同时，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每公里每年给予县、乡道养护资金补助200元，区财政配套每公里每年给予村道养护资金补助200元。今年投资完成农村公路小修保养、日常管理养护96万元，完成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投资204万元。

农村公路管理站待遇样篇三

xxx乡境内共有公村公路6条，全长28.69公里。今年在上级交通部门和乡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全乡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开展顺利，成绩明显。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本站特别向乡党委、政府作了汇报并得到了大力关心和支持。

对塌方和路肩毁坏的乡政府补贴和养护工投劳相结合，如xxx□
由于去年冰冻灾害影响，雪压树采伐造成了部分路段塌方和边沟堵塞，通过实地查看工作量较大，乡政府研究后补贴20xx元用于维修□xxxxx段出现了大塌方，从而致使全乡四个行政村与乡政府无法通路。为此乡公路养护站去实地了解情况后提出了先搬起小石头让拖拉机先通行，再对大石头进行放炮炸小再清理的方案。乡政府马上召集了十二个小工当天对其进行了处理，三天后又找人进行爆破并处理，共投入了资金三千余元。

我乡养护站在接到任务后马上向乡领导作了详细的汇报，同时召开了有关路段的养护工会议。在落实了具体路段的'人员后还配备了各路段的监督人员，分别由乡养护站成员和各驻村干部担任。由于县交通局的补助有限，乡政府投资200元/公里用于拖拉机进行路肩的泥土运送。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乡主要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制定了二个路段各自的十人十天突击活动，有效的推动了工作进程。督查组人员每周二次实地检查也为本次养护工作的圆满完成奠定了基础。

特别是二水夹径一半山路段的养护工在前两个季度中表现极差，经养护站商议后报乡政府同意对其进行了更换。同时对于表现一般的养护工也进行了思想教育，争取在本年度的最后一个季度有更好的表现。对于暴雨造成的新塌方乡养护站通过实地查看后马上上报乡党委政府，并于第一时间拿出方案进行了路段的抢修。所需的挖掘机和人员费用由乡政府承担。

乡政府政府一年补贴两次，每次给养护工50元/公里用于购买草甘磷，或者养护工到农资生产资料门市部领取草甘磷自行进行清除工作。乡政府投资为每段路的养护工配备了工具翻斗车，锄头，铁锹等工具，花费资金五千多元。

农村公路管理站待遇样篇四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系，提高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水平，保障我县农村公路网络安全、畅通、持续发挥作用，适应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责任主体

县交通部门是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具体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农村公路养护计划编制和上报审核审批、养护组织实施和计划管理、养护资金筹集管理、农村公路路产路权及设施保护等，负责组织实施县道的日常养护。乡（镇）政府是乡道、村道养护和管理具体责任主体，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二、县、乡、村三级道路养护资金筹措及管理

县交通部门负责筹集县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资金以及用于农村公路及附属桥梁的小修挖补及日常养护管理资金。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筹措乡道、村道养护经费。主要用于乡、村道路及附属桥梁的日常养护及管理。县交通部门对各乡（镇）普修达到农村公路养护要求的乡道、村道按照每年1000元/公里的标准予以补助。每年，县交通部门一次性给各乡（镇）配齐基本养护工具，损坏和损耗由各乡（镇）自行解决，不能影响养护工作的 1 开展。

各乡（镇）政府要建立农村公路养护专用帐户，专款专用，定期接受单位审计。要严格财经纪律，对乡、村公路养护经费，按照会计法的规定，实行专人专账管理，严禁挪用。

乡、村公路养护经费的开支情况，每月要及时向交通部门和

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领导报告，并接受审计，确保有限的资金真正用在农村公路的养护事业上。

三、乡、村公路绿化和养护管理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所辖乡、村公路的责任主体。各乡（镇）要积极与林业部门联系，充分利用廊道绿化项目在公路两侧进行绿化。要督促基层养护站做好乡、村公路的养管工作，保障公路洁净、安全、畅通、美观。

（二）县交通部门至少向各乡（镇）派驻一名人员，指导开展农村公路养护工作，要严格按照2011年农村公路整修达标里程确定养护路线，核实养护里程，配合各乡（镇）选召农民养护工。乡道、村道每2公里配备1名养护工，不足2公里的按每行政村1名养护工选配。今后，各乡（镇）政府一定要重视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必须在现有条件下建立相对完善的基层养护站，要做到有固定办公场地，有固定管理人员，农村养护工照片和基本信息以及养护线路图标要上墙公示，养护目标任务要有年初计划和日常考核记录，并收集好基本档案资料，达到省、市交通部门对基层养护站的考核要求。

（三）各乡（镇）没有达标的乡、村公路，今后如通过进一步整修，经交通部门验收达到列养条件，仍然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补助养护资金。

（四）依据省“

十、百、千”示范工程和“好路杯”竞赛以及创建“文明示范路”的要求，使列养线路达标率达到100%，并努力完成“文明示范路”的创建任务。

（五）交通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公路养护的法律法规以及操作规范，制定出对各乡（镇）养护管理工作的考评制度。派驻各乡（镇）的管理人员，要坚守基层，配合乡（镇）加强

对养护工的管理，并负责技术指导，做好日常考评记录，每月将考评结果向各乡（镇）通报一次。

（六）每月末养路工例会由所在乡（镇）政府负责召集，所属乡（镇）养护站负责总结本月养护生产工作，布置下月养护生产任务并在交通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养路工学习公路养护知识，进行养护技能培训，传达上级有关的会议和文件精神，逐步提高养护生产人员的综合素质。

（七）县交通主管部门每季度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并结合各乡（镇）的日常考评结果，对乡（镇）的农村公路养护工出勤率和养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评比，对评分靠前，农村公路面貌有较大改善的乡（镇），进行奖励，同时依据考评结果拨付本季度乡、村道路养护补助款。每季度的评比结果将上报县农村公路建设领导小组备案，作为县政府对乡（镇）年终考评的一项重要依据。

四、乡、村道路管养及绿化具体标准

1、路肩培护线形通顺、美观，要求路肩培护必须挂线绳，培护到位、达到密实、平整、无杂草、无杂物，每侧路肩宽度1米，特殊路段不小于0.75米。

2、边沟、排水沟要求标准上口宽80厘米、下底宽60厘米、高70厘米，必须保证边沟无杂物、排水畅通，有条件的路段边沟应进行硬化，过村路段必须保证排水沟硬化，排水顺畅、无堵塞。

3、对于路面坑槽、有明显病害的路段应尽快整修，确保路面完好，必须保证路面整洁、干净、无堆积物。6米以上的乡道必须划分标线。

4、乡道入口处设置管养公示牌，过村庄、学校、路口路段应设置村名牌及警示警告标志，陡坡急弯路段应设置设立防护

桩，防护墩并涂刷红白漆。

5、加强乡道桥涵设施检查，保证栏杆、扶手等安保设施无缺失，发现缺失及时更换维修，保证桥涵无堵塞，排水畅通。

6、公路绿化标准：农村公路宜林路段必须要进行绿化。县道绿化栽植树木每侧不低于两行，以栽植杨树、柏树为主，株距4米；乡道、村道的绿化以栽植女贞、杨树为主，特殊山区路段可人工取土栽植黄杨，株距4米。行道树按要求挂线绳涂白，涂白树木要看起来美观整齐。

“十、百、千”示范工程具体要求进行综合考评。对在养护工作中表现积极，成绩突出的乡(镇)，除省、市表彰的“十佳乡镇”、“百佳村”等奖励以外，县农村农路建设领导小组再评选出若干乡(镇)、村，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重视不足、措施不得力，完不成农村公路养护任务的乡(镇)，在年终的政府绩效考评中定为农村公路养护目标不达标单位，农村公路建设领导小组将责令其限期整改，来年该乡(镇)的农村公路养护费用由乡(镇)自行解决，交通部门将视其整改效果，决定是否继续对该乡镇拨付补助款。

二〇一二年三月四日

农村公路管理站待遇样篇五

xx年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在州交通局、州地方公路管理帮助下，《**地方公路养护管理暂行办法》和《大理州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检查考核的规定，以“通、平、美、绿、安”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日常养护、路政管理、大中修工程实施、雨季前的水毁防治、水毁抢险保通、安全生产工作，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的改革，健全规章制度□xx年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总结：

往年农村公路养护的经验，县乡公路分段承包的养护的养护，

在的养护承包人员中择优聘用，共聘用了17名承包的养护人员，签订了养护合同，了养护质量要求、养护里程、费用及期限、养护工作内容及要求、养护质量考核、安全等内容。要求**县地方公路管理段平时路巡、督促和检查，每月检查考核，局上每季度的检查考核，检查考核结果，综合好路率指标评定为合格等次，方可兑付养护承包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不予兑付养护承包费，连续两次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中止养护承包合同。上述管理手段，全体养护承包人员的责任意识，养护质量较往年。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由乡镇，各乡镇公路管理所组织实施，县地方公路管理段工作，协助路政管理及公路养护质量考核评定。上，各村以村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为公路养护监管员，协助和公路管理所本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好公路养护与沿线农户之间的矛盾，好路产路权不受侵犯。养护资金的拨付，由各乡镇、村养护的性、质量及投入情况，并养护资金使用的规定及资金拨付情况，补助至各乡镇，由乡镇安排，专款专用。

(在雨季到来之前，对所有县乡公路了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整治公路“黑点”地段，共检查出险口险段等的安全隐患11。，投入机械、人员对危险路段和损毁路面修复，对安全隐患的路段及事故多发路段，增设警示标志牌、警示桩等。共增设永久性安全警示牌34块，标志桩46根，混凝土警示墩和防撞栏、防撞墩920个，长1840多米，指路标志、限载标志和限速标志32块。

(降雨量与相比偏少，但单点暴雨，所有公路不同程度遭受水毁灾害，尤以县道永厂线永保桥至郑家山段受灾最为严重。该段公路属新改线路段，沿线山高坡陡，边坡开挖大，施工过程中大路段采用爆破作业，边坡松散，坍塌严重，三次因坍方公路阻断。面对灾情，调集机械和组织民工抢险保通，了公路的畅通和物资的调运。

公路日常养护的检查，对公路沿线路政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了两次大范围宣传活动，发放《路政管理告知书》等宣传

材料70余份、《公路法》文本40本。宣传教育，县乡公路路政案件发案率下降，共立案路政案件1件(履带车行驶公路)，收缴路产损失赔偿费5200元;受理交通(路政管理)行政许可申请15件，审批12件。

xx年，列入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共三条线路，州局两次下拨养护大中修工程资金1132090.00元，投资计划992090.00元。实施内容主要是对龙街线、永昌线、永厂线路段修复路基、支砌挡墙、配套涵洞、修复沥青路面、疏通淤塞涵洞、弹石路面提塘补缺、侧沟开挖及铺撒嵌缝砂等。为实施好xx年的大中修工程，《云南省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管理规定(暂行)》及州要求，招投标的规定，择优选择施工，分段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施工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理，要求驻地技术管理人员监理职责，一丝不苟，严把质量关;要求施工组织力量，工程管理，施工进度。所有大中修项目已于9月底完工，并了州交通局验收。大中修资金管理上，大中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专项使用，无挪用及套用专项资金的。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上年改革工作中的问题，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各乡镇公路管理所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制作上墙，检查记录及统计信息上报等工作;到各乡镇与乡镇主要乡镇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工作，督促乡镇公路管理所工作人员及村委会养护管理员，乡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及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管理段自身的管理工作，健全规章制度，制度的，对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能力和办事，以地养护管理体制改革的工作的需要。

回顾xx年的工作，全体干部职工及一线承包的养护人员的，了的，但还许多和，主要体现在几个：

地方公路管理段在岗人员少，技术和管理力量跟不上，质量和工作;公路管理养护严峻，任务繁重，重车驶入农村公路，路面损坏严重，了县乡公路的养护，凸现了县乡道路行车安全隐患;养护资金迟，制约着养护工作的。

xx年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前的工作，待计划下达后组织实施。

与县劳动人事，解决县地方公路管理段病休人员的退休问题，编制重新下达的人员编制，配齐、配足人员编制，保障地方段工作的。

对乡镇公路管理所人员的技术培训及，理顺工作关系，使公路管理工作投入运行，应职能作用。

水毁险口险段的修复工作，排除安全隐患，公路畅通、安全。

农村公路管理站待遇样篇六

支部开展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示范点”和“示范路”创建不断提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州交通局转发省公路局关于印发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示范点和示范路指导意见的通知》(楚交路〔〕8号)，精神，我局拟从6月开始，在全县实施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示范点”和“示范路”创建活动，单独对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评比。同时，突出管养亮点，正在研究制定《元谋县农村公路(县乡村道)示范点、示范路实施意见》，要求各乡镇选择农村公路重点路段，每年完成10—20公里“示范点、示范路”的创建任务，山区乡镇要完成5—10公里“安保工程”的创建任务。以“示范点、示范路”活动为载体，检查督促管养工作，使农村公路的面貌焕然一新，使农村公路管养工作呈现出积极向上的良好态势。

农村公路管理站待遇样篇七

xxx镇现有13个村，二个居委会，近3、7万人口，近年，我镇在上级领导及交通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共建成四级路68公里。从xx年起，我们重点开始抓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逐步完善管理体制，管理方法，管理考核，基本形成了规范化。在养护工作中我们坚持做到五个到位，即：认识到位、责任主体

到位、资金到位、养护作业到位、监督到位，切实履行了公路管理养护职能，把全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落在实处。

年初镇政府召开各村负责人和道路养护人员会议，明确全年农村公路工作任务和目标，与各村签订了《村道管理责任书》，同时全镇68公里水泥路均与养护责任人签订了《村级道路养护合同》，把道路养护、管理等落实到人，责任到人。在总结去年管理机制的基础上，一是进一步完善养护机制，建立健全养护责任制和养护责任追究制；二是村民建房杜绝侵占乡村的道路的行为发生；三是充分发挥一事一议议事制度，鼓励和调动村民养路和护路积极性；四是集思广益、大力度、多渠道向上争取资金，改善养护条件，提高养护水平。

通过广播标语、黑板报、宣传等方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江苏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广泛的宣传，提高了干部和村民养路、护路的意识和自觉性，公路沿线住户村民乱丢垃圾、乱堆乱放等不良现象得到明显改善，村民对道路的建、管、养意识普遍提高。

完善公路配套设施，可以更好的`延长路的使用寿命，我们着重做到四个到位：

1、高标准路肩做到位。路肩做好可以护路又可以保证行车安全，我们要求各村公路两侧的路肩培土要确保达到1米以上，除了养护人员正常管理外，每年我们以村为单位对路面水毁路段进行一次全面的培土，今年新老公路路肩共培土方3.2万方。

2、两侧排水沟挖到位。排水不畅将对公路构成很大的破坏和威胁，排水通畅能保证公路两侧无积水，开挖高标准排水沟是养护工作的重中之重，我镇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在路肩两侧1米外开挖排水沟，以确保排水畅通。

3、绿化工作做到位。在公路两侧因地制宜进行绿化，道路两

侧栽种杨树、女贞、紫薇等绿化树种，保障路肩不被雨水冲刷，今年共栽种各种树木达4.2万株，并定期进行修剪、刷白、防治病虫害，保障树木的正常生长。

4、农村公路的标志标牌到位，路、村、限载牌、责任牌、拐弯牌、警示桩等等今年共设置了105个，所有水泥结合部都安装了里程碑，实现了标准化路段管理。

江岸村和洋南村村民积极发挥村组作用，召开村民大会，采取一事一议，自筹资金10余万元，政府投入资金10余万元，对两村的路肩进行硬化改造。另外水泥路上的很多桥梁因年久失修，桥面已破损，村民自筹资金，政府投资20余万元，对其桥进行了改造。以上路桥的改造修复工程，得到了上级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为村民解决了行路难题，方便了村民的生产生活，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在今年的工作中，我们始终保持着高昂的工作精神，在工作中与市农路养护科保持高度一致。为把我镇的农村公路建设搞得更好而努力，今年我镇迎接省7月和12月省农村公路检查，通过检查给省里的领导留下了很好的印象，特别是7月份的大检查，我镇的农村公路资料和路况得到了省交通厅董主任的高度赞赏，在检查后不久，徐州市铜山县的领导还亲临我镇进行了观摩和学习，我们的养护工作给省市领导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一年来，在全镇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我镇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我们决心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抢抓机遇，乘势而上，扎实工作，努力开创我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新局面。

农村公路管理站待遇样篇八

xx乡20xx年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总结xx乡20xx年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总结xxx乡境内共有公村公路6条，全长28.69公

里。今年在上级交通部门和乡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全乡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开展顺利，成绩明显。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我站特别向乡党委、政府作了汇报并得到了大力关心和支持。对塌方和路肩毁坏的乡政府补贴和养护工投劳相结合，如xxx□由于去年冰冻灾害影响，雪压树采伐造成了部分路段塌方和边沟堵塞，通过实地查看工作量较大，乡政府研究后补贴20xx元用于维修□xxxxx段出现了大塌方，从而致使全乡四个行政村与乡政府无法通路。为此乡公路养护站去实地了解情况后提出了先搬起小石头让拖拉机先通行，再对大石头进行放炮炸小再清理的方案。乡政府马上召集了十二个小工当天对其进行了处理，三天后又找人进行爆破并处理，共投入了资金三千余元。

我乡养护站在接到任务后马上向乡领导作了详细的汇报，同时召开了有关路段的养护工会议。在落实了具体路段的人员后还配备了各路段的监督人员，分别由乡养护站成员和各驻村干部担任。由于县交通局的补助有限，乡政府投资200元/公里用于拖拉机进行路肩的泥土运送。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乡主要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制定了二个路段各自的十人十天突击活动，有效的`推动了工作进程。督查组人员每周二次实地检查也为本次养护工作的圆满完成奠定了基础。

特别是二水夹径一半山路段的养护工在前两个季度中表现极差，经养护站商议后报乡政府同意对其进行了更换。同时对于表现一般的养护工也进行了思想教育，争取在本年度的最后一个季度有更好的表现。对于暴雨造成的新塌方乡养护站通过实地查看后马上上报乡党委政府，并于第一时间拿出方案进行了路段的抢修。所需的挖掘机和人员费用由乡政府承担。

乡政府政府一年补贴两次，每次给养护工50元/公里用于购买

草甘磷，或者养护工到农资生产资料门市部领取草甘磷自行进行清除工作。乡政府投资为每段路的养护工配备了工具翻斗车，锄头，铁锹等工具，花费资金五千多元。

农村公路管理站待遇样篇九

今年以来，根据《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细则》和年初与州交通局签订的《州交通局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目标责任书》，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州、县人民政府及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指示精神，切实把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放到农村工作重要位置来抓，统一领导、分级责任，采取有力措施较好地完成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任务。

“十一五”以来，我县紧紧抓住国家加快建设农村公路的良好机遇，不仅加速了国、省干道的建设步伐，而且争取实施完成了黄瓜园—江边、江边—姜驿、老城—羊街等通乡水泥路和油路工程，同时启动了一大批农村公路通达工程建设新项目，延伸了通乡公路，使元谋交通建设得到长足发展，公路通车里程不断延伸，干线公路路面等级逐步提高、县乡公路油路化步伐明显加快、村组通达能力逐渐改善、县域客货运流量大幅度增长。截止4月底止，我县地方段共有在职工11人、临时工4人。列管县道10条公里，乡道44条公里，村道161条公里，公路大中小桥梁27座延米，涵洞417道，列养的农村公路总里程为公里。全县除凉山公路正在进行部颁四级公路路基升级改造外，其余乡镇都通一条油路，县乡公路通畅率达到100%，全县78个行政村通等级公路达76个，通达率%，全县共有20户以上的自然村649个，公路里程公里，已通达494个村公里，还有117个村公里未通达。在已通达的农村公路中：水泥砼路面117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99公里，简易铺筑路面164公里，未铺筑路面公里。铺筑路面公路里程合计380公里，占全县农村公路总里程的38%。近年来，在各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管养路段公路养护质量逐年提高，公路路容路貌逐

年改善，得到各级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及公路沿线群众的好评。

为建立符合元谋县农村实际和社会主义市场要求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和运行机制，保障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和正常使用，实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正常化和规范化，在县人民政府成立元谋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我局又成立了由县交通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副局长任副组长，地方公路管理段、路政股、财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元谋县交通局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领导机构，负责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工作。由于建立了强有力的组织机构，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切实加强我县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实现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规范化，根据《元谋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及县人民政府与各乡人民政府签定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责任书》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全县农村公路进行检查和抽查，对检查和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给予反馈并按要求限期进行整改。11月22日—24日，州交通局组织对我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查评后，11月30日至12月3日，我局又组织了由县交通局分管领导、县地方公路管理段工程技术人员、财务人员 and 路政人员为成员的考核组，对全县十个乡管养的农村公路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日常养护、公路养护机构及体制建立、机制运行、规章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通过检查考核，各乡能按照《责任书》的要求逐一落实，从行业层面层层签订责任书、合同书，逐级分解落实责任，明确管理养护的任务目标和奖惩措施。在具体工作中，各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所逐级签订责任书，村委会与养路员签订合同书，进行严格的量化、考核和奖惩，确保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落到实处。群众对农村公路养护的积极性也日益提高，养护质量较上年度有明显改善。基本树立了“人民公路人民养、养好公路为人民”的思想，元谋县农村公路养护水平不断提升。由于采取了一系列的养护措施，从而较好的解决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失管失养问题，确保我

县公里的农村公路级级有人管，条条有人养。

1—4月，我县地方公路管理段共采备养护料3858立方，清理疏通公路侧沟110公里，铲除路肩边坡杂草32500平方米，备弹石380立方米，修补弹石路路面360平方米。投入小修保养资金xx万元，出动养护机械86台班，运输车辆238车次，投入人工891个工日。今年3月份，按照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安排，地方段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到排查出的危险路段作调查设计，选定位置组织施工，利用养护大中修结余资金在尹羊公路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墩374个，总投资达xx万元。全年计划投入水毁大中修工程资金xx万元，现已完成xx万元，预计在今年雨季前工程可全部结束。

今年“xxx”地震发生后，我局立即进入灾区参与抗震救灾工作，抢险保通灾区农村公路，并按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抢修平安村委会至寨子山村公里的通村公路，以保障救灾物资的运送。

县地方公路管理段组织工程机械于3月1日进场施工，3月13日完工，历时13天抢修通了寨子山小村的公路，及时解决了当地灾民恢复重建中运送物资困难。此次抢险救灾中，共投入挖机一台、50装载机一台、农用运输车一辆，皮卡车一辆，人员128人次，投入资金xx万元，其中：灾区公路保通投入资金xx万元，抢通寨子山小村公路投入资金xxxxx万元。元大公路由于受“xxx”“xxx”地震灾害的影响，加之近年来车流量和超限车辆增多，导致部分路段路基、路面和附属设施受损严重。在州交通局和县际油路指挥部的关心、支持，于3月28日，由县地方公路管理段投入资金xx万元，对元大公路部分路段路基、路面和附属设施进行修复完善，预计5月28日工程可全部结束。

1—4月，我县地方公路管理段定期组织对生产、生活用房、机械、车辆，公路养护进行安全检查，安全宣传、教育、学

习好，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公路安全标志度施齐全，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随着公路使用年限增长、车流量增大及雨季水毁等众多因素，我县辖区农村公路出现不同程度损坏现象，为进一步改善农村公路通行环境，我局安排技术人员对需要大中修的农村公路进行实地测量，并根据设计预算结果，报州交通局审批后组织实施。我县上报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大中修建议计划68个，建议计划投资xx万元，3月26日，州局以楚交路4号《关于下达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实施计划的通知》下达我县大中修计划资金xx万元，其中：县道xx万元，乡道xx万元，村道xx万元。

计划下达后，我局严格按照《省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管理规定》和《省交通厅关于公路沥青路面养护维修严格执行养护技术规范的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在工程监管中，认真落实《州交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监管的通知》精神，切实落实质量责任终身制。同时根据《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省补资金应全部用于养护工程，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之规定，我局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委托审计局对拨入的省补资金进行审计，省补资金没有发生挤占和挪用的现象，做到了专款专用。

根据《州交通局转发省公路局关于印发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示范点和示范路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我局拟从6月开始，在全县实施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示范点”和“示范路”创建活动，单独对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评比。同时，突出管养亮点，正在研究制定《元谋县农村公路示范点、示范路实施意见》，要求各乡镇选择农村公路重点路段，每年完成10—20公里“示范点、示范路”的创建任务，山区乡镇要完成5—10公里“安保工程”的创建任务。以“示范点、示范路”活动为载体，检查督促管养工作，使农村公路的面貌焕然一新，使农村公路管养工作呈现出积极向上的良好态势。

为维护公路路产路权不受侵犯，路政执法人员定期和不定期对农村公路进行巡查，对占用、利用、破坏公路等行为依法处理，全年累计公路巡查905公里，38人次，发放《公路法》、《路政管理条例》宣传材料300余份，立案查处路政案件10件，结案10件，索回公路赔、补偿费2880元，依法收取公路占用费9752元，签订开设岔口协议书3份，收取开设岔口赔、补偿费9800元，有效维护了公路路容路貌及路产路权的完整。

今年来，尽管我县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省州的要求和全县经济快速发展的需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一是乡对道路的需求认识不一。山区迫切希望尽快将道路修建好，带动老百姓脱贫致富，养护积极性高，而坝区由于道路条件相对优越，养护积极性相对较差。

二是农民爱路护路意识差，乡村修路、建房时随意在公路上开口取砂石料，损坏路基边坡问题时有发生，农机具损坏路面问题大量存在。在公路上堆放建筑材料及垃圾等现象普遍存在，路容路貌脏、乱、差的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许多损害路产的问题由于得不到举报而不能得到赔偿，有些乡村甚至隐匿路政事件。

三是对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重建设轻管养的思想依然十分严重。没有树立起“建设是发展、管理养护也是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只想着要求交通部门多修路，没有考虑如何管理和维护修好的道路，导致对农村公路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不到位，主动性不强。

四是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认识不清。认为修路、管路、养路都是交通部门的事，没有认真学习《元谋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和《元谋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目标责任书》，不明确乡镇和行政村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中的责任，导致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不到位，主动性不强。

农村公路管理站待遇样篇十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提高农村公路养护质量和投资效益，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和村道及其所属的桥梁、隧道。其中，村道是指经地方交通主管部门认定，连接乡镇与建制村或建制村与建制村的公路。

第三条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全面养护、保障畅通”的原则，逐步建立责权明确、管养分离的养护管理体制，实行专业化养护和个人承包养护等多种方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的市场化。

第四条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的职责按国务院办公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执行。

第五条鼓励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不断提高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水平。

第二章 资金筹措与管理

第六条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筹措与管理应遵循“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资、统筹安排、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七条 资金来源

(二) 中央财政对一些特殊困难地区，通过转移支付安排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三) 拖拉机、摩托车养路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

(五) 受益企业或个人捐助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六) 村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筹集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第八条 计划编制

(一)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计划编制应遵循“先重点、后一般，先县道、后乡道和村道”的原则。

(二)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建议计划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编制。

(三)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计划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编制下达，并监督检查计划执行及养护质量情况。

第九条 资金使用

(一) 汽车养路费和省级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农村公路养护计划拨付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市、县两级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财政资金，由其财政部门拨付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拖拉机、摩托车养路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由相应的财政部门拨付县级交通主管部门，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按养护计划安排使用。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范围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 企业和个人捐助的资金，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统筹安

排使用。

（三）村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筹集的养护资金，由村民委员会按照公路养护计划，专项用于村道的小修保养。

第十条资金管理与监督

（一）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使用应当接受当地审计、财政部门 and 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三章 养护工程管理

第十一条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工作要以工程质量为中心，建立、健全工程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检查验收制度，提高投资效益。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分类及管理按《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农村公路小修保养要按照有关的公路养护技术规定、操作规程组织实施。加强对路面、沿线设施及绿化的养护管理，做到全面养护。

第十三条农村公路小修保养的管理应实行检查、考核、评定、报告制度，具体办法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各管养单位应建立各类管理台帐，填写生产原始记录，严格实行成本核算。

第十四条农村公路日常保养可根据交通量、路面类型、地形特点等实际情况，采取个人承包养护、群众集中进行季节性

养护、专业养护等方式。

农村公路小修宜选择专业化养护单位承担，实行合同管理，计量支付。小修保养可以签订长期合同，一般为2-5年，对养护质量好的养护单位可以续签合同。

第十五条农村公路大、中修和改建工程，应按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第十六条农村公路大、中修和改建工程，应按路段或区域通过竞争或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化养护单位。鼓励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具备资格条件的养护公司。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制订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文件范本和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七条县、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需要的挖砂、采石、取土以及取水，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十八条养护人员在养护作业时，应按有关规定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公路和作业车辆上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必要时安排专人进行交通秩序维护，确保作业和行车安全。

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要建立本地区农村公路养护信息数据库，建立路况信息收集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养护作业单位要定期进行路况巡查，对发生的自然灾害、道路交通事故、路产损害案件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处理。

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制订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检查考核办法，定期进行检查、评定和考核。

县道的养护质量考核指标按照现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执行，乡道和村道的养护质量考核指标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结合各自实际参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制定。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二十二条县道、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按《路政管理规定》执行。村道的路政管理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参照《路政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要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路政管理队伍建设，提高路政管理人员执法水平，严格管理，维护好路产路权，保障农村公路畅通。

第二十四条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应结合养护工作，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的作用和沿线村民的积极性，共同做好农村公路保护工作。

第二十五条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公路上超限超载车辆的治理。可根据农村公路技术等级设置相关设施，限制超过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在农村公路上行驶。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农村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农村公路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

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为了加强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贵州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和村道及其桥梁、隧道和渡口。

县道是指具有县级行政区域内联结县城和县内主要乡(镇)、主要商品生产和集散地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国道、省道的县际间公路。

乡道是指主要为乡(镇)内部经济、文化、行政服务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县道以上公路的乡与乡之间及乡与外部联络的公路。

村道是指直接为农村生产、生活服务，不属于乡道及以上公路的建制村之间和建制村与乡镇联络的公路。

第四条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建养并重、保障畅通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公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市(州)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农业、公安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农村公路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对乡道、村道建设和养护的具体职责，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村民委员会负责村道建设、养护和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农村公路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实际进行编制，符合国家和省农村公路发展目标，与国道、省道发展规划和其他方式的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协调，并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第八条 县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市(州)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乡道和村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州)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村道规划,应当征求沿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意见,必要时还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村民的意见。

经批准的农村公路规划需要修改的,应当履行本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程序。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合理确定农村公路的建设标准。

县道和乡道一般应当按照等级公路标准建设;村道和工程艰巨、地质复杂的县道、乡道建设路段,按照本省农村公路相关技术标准建设。

第十条县道、乡道建设应当履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照节约用地、保护耕地和保护环境的原則,充分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改建和扩建;村道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建设单位应当妥善处置农村公路建设废弃的沙、石、土,用于土地整理利用等,防止破坏农村生态环境。

第十一条技术标准为四级以上的公路工程、中型等级以上的桥梁、隧道工程的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达不到四级的公路工程和小型桥梁的设计,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具有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承担。

第十二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符合国家和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应当进行招标。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工程监理达不到招标条件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或聘请具备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组成监理组进行监理。

第十三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村公路施工安全和建设质量的监督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聘请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以外的技术人员参与农村公路施工安全和建设质量的监督工作。

农村公路建设施工现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和建设质量责任公示牌，公示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责任事项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十四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交工、竣工验收；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组织进行；竣工验收由项目设计审批单位组织进行，或者由其委托的项目法人组织进行。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可以合并进行。县道一般按项目验收；乡道和村道以乡(镇)为单位，分批组织验收。

第十五条农村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工程竣(交)工后应当及时移交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农村公路养护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保障公路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农村公路养护里程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报，市(州)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

第十八条农村公路的小修保养工作，县道、乡道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村道在乡(镇)交通运输管理站的指导下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第十九条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和改建工程的建议性计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报市(州)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经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在农村公路事故多发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警示标志等安保工程项目,应当纳入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和改建工程计划,并逐步实施。

第二十条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和改建工程,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设计、建设,并按照规定进行验收。

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和改建工程,应按照路段或区域通过招标或者竞争方式选择专业化施工单位。

第二十一条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致使农村公路中断、严重损毁危及行车安全时,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必要时动员和组织沿线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当地群众进行抢修,尽快恢复交通。

第二十二条根据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行道树栽种、公路标志设置、路基巩固等需要,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县道和乡道确定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不少于1米的公路用地;村民委员会应当将村道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不少于1米的土地纳入公路用地管理范围。

第二十三条县、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需要的挖砂、采石、取土以及取水,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县道、乡道的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对村道的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检查和考核结果作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安排、资金安排和实施有关奖惩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实行政府投入为主，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多渠道筹资机制。

第二十六条农村公路小修保养资金由县级财政安排，公路管养里程或管养成本增加的，财政安排的资金相应增加。省人民政府、市(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视财力情况安排相应资金投入。

农村公路管理资金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纳入财政预算。

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和改建工程资金由省级财政按照中央转移支付的规模 and 标准安排，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省人民政府、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和县级人民政府视财力情况安排相应资金投入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和改建工程。

第二十七条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行专户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和监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受法律保护，不得破坏、损害或者非法占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害或者非法占用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道、乡道的路政管理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公路保护工作。

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负责村道的保护工作。村民委员会应当将村道的保护纳入村规民约。村规民约中有关村道保护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条 在村道上禁止下列行为：

(一)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二)在村道及村道用地范围内进行损坏、污染和影响村道畅通的活动；

(三)在村道两侧用地范围和影响村道安全的区域倾倒废弃物、进行采掘、爆破作业；

(四)在村道用地范围内修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第三十一条村民委员会在村道上设置相关设施限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的，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

第三十二条公路违法行为发生在县道、乡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在村道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00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国家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

阻断或危及桥梁、隧道、渡口安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